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429號

聲 請 人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南星

相 對 人 鄭智元

葉俊敏即葉旻修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3年9月15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金額新臺幣7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票，到期日民國113年10月20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該本票原本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收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02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